

**Vietnam's New Standards for Coal Fired and Gas Turbine Power Plants  
And  
Pricing for Transitional Projects**

越南燃煤和燃气轮机发电厂的新标准  
及  
过渡性项目定价

**Nguyen Huu Hoai  
Russin & Vecchi**

电话: (84-28) 3824-3026  
电子邮件: [nhhoai@russinvecchi.com.vn](mailto:nhhoai@russinvecchi.com.vn)  
网站: [www.russinvecchi.com.vn](http://www.russinvecchi.com.vn)

**A. 燃煤和燃气轮机发电厂的新标准**

从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 将不再允许建设无法达到特定效率的新燃煤和燃气轮机发电厂。每个发电机组的最低效率必须超过总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签发第 14/2023/QĐ-TTg 号决定 (“第 14 号决定”) 中规定的最低效率。

根据技术和容量的不同, 最低效率可能会有所不同。以下是第 14 号决定规定的最低效率:

序号	发电机组	最低效率 (%)
<b>I. 燃煤电厂</b>		
1	容量 $\geq$ 50 MW 和 $<$ 150 MW	34
2	容量 $\geq$ 150 MW 和 $<$ 300 MW	38
3	容量 $\geq$ 300 MW 和 $<$ 600 MW	39
4	容量 $\geq$ 600 MW 和 $<$ 800 MW	41
5	容量 $\geq$ 800 MW	43
<b>II. 简单循环燃气轮机</b>		
1	容量 $\geq$ 100 MW 和 $<$ 150 MW	33
2	容量 $\geq$ 150 MW 和 $<$ 200 MW	34
3	容量 $\geq$ 200 MW 和 $<$ 300 MW	37

序号	发电机组	最低效率 (%)
4	容量 $\geq$ 300 MW	39
<b>III. 联合循环燃气轮机</b>		
1	容量 $\geq$ 100 MW 和 $<$ 150 MW	49.5
2	容量 $\geq$ 150 MW 和 $<$ 200 MW	51.0
3	容量 $\geq$ 200 MW 和 $<$ 300 MW	55.5
4	容量 $\geq$ 300 MW	58.5

为了满足以上标准，新建燃煤电厂和新建燃气轮机电厂在建造新电厂时必须安装节能设备。

此要求不适用于现有发电厂。

## B. 更新过渡性项目定价

由于 Covid 和其他原因，几个太阳能和风能项目（约 85 个项目）未能在 COD<sup>1</sup>截止日期前完成（“过渡性项目”）。因此，此过渡性项目没有资格享受与 EVN 签署的购电协议中规定的上网电价补贴政策。

2023 年，工业和贸易部（“MOIT”）发布了多项新法规（第 15 号通知<sup>2</sup>，第 21 号决定<sup>3</sup>和第 01 号通知<sup>4</sup>）。其包含不利于过渡性项目的条款：（i）过渡性项目产生的电力 EVN 以上限价格较低购买；（ii）这些过渡性项目的电价必须是固定的，并且只能以越南盾（非美元）计价；（iii）根据第 21 号决定，每种过渡项目的上限电价（不包括增值税）如下：

不。	类型	天花板价格 (越南盾 <sup>5</sup> /千瓦时)
1	地面太阳能发电厂	1,184.90
2	浮动太阳能发电厂	1,508.27
3	陆地风力发电厂	1,587.12
4	海上风力发电厂	1,815.95

<sup>1</sup> COD 是“商业运行日期”的缩写。

<sup>2</sup> 2022 年 10 月 3 日 MOIT 第 05/2022/TT-BCT 号通知（“第 15 号通知”）。

<sup>3</sup> 2023 年 1 月 7 日 MOIT 第 21/QĐ-BCT 号决定（“第 21 号决定”）。

<sup>4</sup> 2023 年 1 月 19 日 MOIT 第 01/2023/TT-BCT 号通知（“01 号通知”）。

<sup>5</sup> 1 美元=23,500 越南盾。

由于此上限价格低于之前太阳能和风能项目的补贴电价，许多过渡性项目的投资业主不愿意接受上限价格。23 个过渡性项目投资业主已向总理提交了一份立场文件，要求政府指示财政部修改第 15 号通知和第 21 号决定。

2023 年 5 月 17 日，政府办公厅发布了一份通知（第 182 号通知），其中包含副总理的指示。副总理已紧急要求财政部：（1）修改第 15 号通知和第 21 号决定；（2）研究类似于 BT<sup>6</sup> 运输项目的定价机制，同时考虑独立审计师的意见，并包括可再生能源开发商的合理利润；（3）加快发放准备运营项目的发电许可证；（4）指示 EVN 与过渡性项目的投资业主进行谈判，以（i）采用适用于上传到国家电网的电力量的临时价格；（ii）商定最终价格，并按最终价格结算上传到国家电网的电量。

截至 5 月 31 日，EVN 和过渡性项目的 40 个投资业主已达成协议。目前，这些过渡性项目将适用临时价格（相当于第 21 号决定中规定的最高价格的 50%）。<sup>7</sup>EVN 和这些过渡性项目的投资业主将继续谈判，以商定最终价格。

---

<sup>6</sup> BT 是“建设-移交”的缩写。

<sup>7</sup> 见上表。